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110年3月17日發文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士檢家公109偵4206字第1109012226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 109 年度偵字第 4206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杜耀龍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09 年度偵字第 4206 號被告杜耀龍等 2 人竊佔案件，應受送達人杜耀龍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公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朱家崎

檢察官 吳爾文 決行